

洛江区 2024 年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按照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和《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4〕4号）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快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使用，合理减量。合理规范使用农用地膜产品，强化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等推广，加快推进减量替代。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种植习惯和农用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区域、分作物明确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和政策措施，分步循序组织实施。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二、任务目标

2024年，聚焦我区重点覆膜作物集中区域，推广应用加厚地膜2000亩、全生物降解地膜500亩，力争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85%。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农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科学使用农膜意识明显提高，回收利用水平加快提升，农田“白色污染”有效防控。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以覆膜大镇、主要覆膜作物为重点，支持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推广应用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农用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二）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一条和《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等有关规定，各地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当优先选用已在我省开展多点田间应用试验，并证明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的产品，确保推广应用过程安全可控。各地可优先选择经我省试验证明适宜推广的作物，如茄果类和根茎类蔬菜、薯类、玉米、芋头等，稳步推广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

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他无环境危害的无机填充物、功能性助剂）。各地选用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应与当地气候资源条件和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

（三）全面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强化农用地膜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用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通过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农用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进一步加强可降解地膜产品对比验证，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荐产品技术名录。

（四）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各镇（乡）、街道要结合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大力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推动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补贴标准

今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并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 30 元/亩（按亩用 8-9 公斤折算面积）；全生物降解地膜为 117 元/亩（按亩用 8 公斤折算面积）。补助对象为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农膜使用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二）补贴方式。

1. 申报。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农膜使用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

室申报（附表1），申报表由所在乡镇（街道）签字、盖章报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补贴方式。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可因地制宜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方式。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的形式，由中标的第三方主体统一供应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地膜产品，并直接以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确保地膜质量可靠，提高企业和农户应用新产品的积极性。在测定覆膜补助面积时，可采用以正规发票确认的购买地膜量，参照省农科院资环所测定的每亩地膜使用量为“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8-9公斤、0.008mm全生物降解地膜5-7公斤、0.01mm全生物降解地膜6-8公斤”的测算标准进行换算，并提供现场覆膜照片等佐证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切实降低覆膜作物面积测绘成本，真正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支农惠农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实施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作为落实农膜回收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要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技术指导。区级组建专家工作指导组，强化对各地的技术指导，进一步加强农膜使用回收推广，组长：洪伟生，成员：彭雪峰、李沧安、陈春香、池一泓、各镇（街道）也要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因地制宜探索研究、优化集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配套农艺措施。要加强农用地膜应用调查与残留污染监测，科学评价区域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

（三）强化政策支持。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弃地膜回收利用，加大对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督促指导，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持续跟进，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按时拨付。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适时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五）强化宣传培训。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业务能力提升等项目，通过举办产品展示、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积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农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洛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建设需求调查表

